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5023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下企沙暗涵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社保非否定性要素，作为资信要素）	(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龙艳成,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4年09月-2025年10月。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u>17</u>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14</u> 。	1、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 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 绩类别:市政 公用工程)施 工业绩(不超 过五项)	<p>1. 验收时间: 2025年03月25日,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部分)(改名后: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深度处理组团、污泥脱水机房、气水反冲洗滤池(1)、气水反冲洗滤池(2)、机修间、格栅间与前臭氧接触池))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9571.301297万元。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21-27</u>;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u>28-30</u>;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u>22</u>;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u>22</u>; 合同签订日期 <u>26</u>; 合同金额 <u>24</u> 验收时间 <u>28</u>; 验收结论 <u>30</u>);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u>31</u>。</p> <p>2.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9389.905547万元。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36-42</u>;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u>43-49</u>; 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u>37</u>;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u>37</u>; 合同签订日期 <u>40</u>; 合同金额 <u>38</u> 验收时间 <u>43</u>; 验收结论 <u>49</u>)。</p> <p>3. 验收时间: 2021年01月12日, 坪山区高</p>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437.663009万元。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53-58</u>；</p> <p>验收证明材料页码<u>59-64</u>；</p> <p>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u>54</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u>54</u>；合同签订日期<u>57</u>；合同金额<u>55</u>；验收时间<u>59</u>；验收结论<u>64</u>）；</p> <p>建设单位变更材料页码<u>65-68</u>。</p> <p>4. 验收时间：2021年12月14日，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8033.540231万元。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72-77</u>；</p> <p>验收证明材料页码<u>78-79</u>；</p> <p>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u>73</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u>73</u>；合同签订日期<u>76</u>；合同金额<u>74</u>；验收时间<u>78</u>；验收结论<u>79</u>）。</p> <p>5. 验收时间：2021年09月26日，燕罗街道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7192.909160万元。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81-87</u>；</p> <p>验收证明材料页码<u>88-92</u>；</p> <p>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u>82</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u>82</u>；合同签订日期<u>85</u>；合同金额<u>84</u>；验收时间<u>88</u>；验收结论<u>92</u>）。</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23日，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9389.905547万元。</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u>96-102</u>；</p> <p>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u>109</u>；</p> <p>验收证明材料页码<u>103-109</u>；</p> <p>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u>97</u>；合同签订主体单位<u>97</u>；合同签订日期<u>100</u>；合同金额<u>98</u>；项目负责人姓名<u>102</u>；验收时间<u>103</u>；验收结论<u>109</u>）。</p> <p>2. 验收时间：2024年09月24日，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工程（工程名称），</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合同价: 2622.033043 万元。</p> <p>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113-117</u> ;</p> <p>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u>118</u> ;</p> <p>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u>118-123</u> ;</p> <p>指标数据页码(工程名称 <u>114</u> ;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u>114</u> ; 合同签订日期 <u>116</u> ; 合同金额 <u>114</u> ; 项目负责人姓名 <u>115</u>; 验收时间 <u>120</u> ; 验收结论 <u>123</u>)。</p> <p>3.</p> <p>4.</p> <p>5.</p>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 (请各投标人注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881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6818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819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053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刚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619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刚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653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刚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国际A座706-71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2日 至 2028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Y 00370720
No.



011116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4430340000034114300260

姓名: 龙艳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Issued on

011116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997

姓 名: 龙艳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4日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艳成

社保电脑号：644134437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203088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49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49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600049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600049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6000498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498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2.4	5031.04			1398.52	466.22			466.22					87.28	7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6c815de5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49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部分) (改名后: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深度处理 组团、污泥脱水机房、气水反冲洗滤池(1)、气水 反冲洗滤池(2)、机修间、格栅间与前臭氧接触 池))	9571.301297	2025年03月25日	
2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 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9389.905547	2020年12月23日	
3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8437.663009	2021年01月12日	
4	城区老旧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8033.540231	2021年12月14日	
5	燕罗街道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7192.909160	2021年09月26日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0917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571.301297万元

中标工期: 4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施勇军

本工程于 2019-09-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14

查验码: 31898941714476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招标公告

网页：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20797&channelId=285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0720170917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10-02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0979.234111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前臭氧系统、沉清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深度处理组团、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污泥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污泥脱水车间、机修间及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网上公布的标底清单中的列项为准，未在清单中列项的非本次招标承包范围，但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其增减）

计划总投资：27639.5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19-10-28 00:00:00.0 至 2021-01-20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命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施工合同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合同管理备案章
合同编号: NO:深龙(水)平合字[2019]年16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建的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侧为深圳广弘中心,南侧为富安
大道,西侧为越海华南物流中心与富安西路,北侧为任屋新村,场地
近NW—SE走向。场地可经富安大道直达,交通便利,该项目为净水
厂扩建工程,扩建规模为常规处理10万m³/d、深度处理20万m³/d、
污泥处理20万m³/d。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臭氧系统、沉清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深度处理组团、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污泥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污泥脱水车间、机修间及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10万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铜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实际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仟伍佰柒拾壹万叁仟零壹拾贰元玖角柒分 (¥95713012.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肆角壹分 (¥1848517.4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月16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

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570100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8916094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施勇军，资格证书号：0053127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病重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等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超过 20 天（含 20 天）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不低于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深度处理组团、
污泥脱水机房、气水反冲洗滤池（1）、气水
反冲洗滤池（2）、机修间、格栅间与前臭氧
接触池）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深度处理组团、污泥脱水机房、气水反冲洗滤池（1）、气水反冲洗滤池（2）、机修间、格栅间与前臭氧接触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富安大道苗坑水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067.55（平方米），水厂及配套工程100000立方米/d	工程造价（万元）	9571.30129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6-03-08283901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440300-46-03-082839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周鹏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有资质	施勇军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章) 有资质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027.01.17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5年3月25日		
	勘察单位		
			
	注册号: 4404678-AY04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函

我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名称为“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安装部分)”，2020 年 3 月 5 日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使用的项目名称为“平湖苗坑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深度处理组团、污泥脱水机房、气水反冲洗滤池(1)、气水反冲洗滤池(2)、机修间、格栅间与前臭氧接触池)”，上述两项目名称为同一项目，特此说明。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131002001

标段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89.905547万元

中标工期: 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龙艳成

本工程于 2020-0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龙艳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08

王炯

查验码: 164365779957447

查验网址: ziji.sz.gov.cn/jsjy

招标公告

网页: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toubiao/login.html>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131002001
标段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海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03-1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0196.874473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拟从品质街区、道路品质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区、轨道-公交-慢行系统三网融合示范区等方面入手,对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海林东片区进行交通综合整治,主要内容包括风雨连廊建设、慢行设施整治、无障碍设施、交叉口渠化建设及人行道整治等。具体工作范围及作品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投标人自行勘察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0-01-01 00:00:00.0 至 2020-07-31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BGD2019006B-01 F03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是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称“建设单位”)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工程包含滨河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滨河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莲花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四项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含滨河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滨河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莲花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四项工程,每项工程投资各为3000万元,总投资估算为12000万元。

资金来源: 福田区政府投资100%; 国有资本_____%;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拟从品质街区、道路品质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区、轨道-公交-慢行系统三网融合示范区等方面入手,对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进行交通综合整治,主要内容包括风雨连廊建设、慢行设施整治、无障碍设施、交叉口渠化建设及人行道整治等。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13000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包括滨河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滨河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莲花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共四项工程；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零伍拾伍元肆角柒分（¥ 93899055.4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捌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捌分（¥ 4708165.88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伍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

(¥5005572.61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用。各工程费用详见5.1-5.4。

5.1 滨河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22638988.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84902.82元、暂列金¥1207016.33元。

5.2 滨河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17387406.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61867.49元、暂列金¥928731.46元。

5.3 莲花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21507664.3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320388.86元、暂列金¥1142558.31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0元。

5.4 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32364995.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41006.71元、暂列金¥1727266.5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副本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正本 5 份副本，承包人执 1 份正本 3 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变更备案各 1 份、建设单位备案 2 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王炯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刚

组织机构代码: 42500443-7

组织机构代码: 19236243-5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200125

邮政编码: 518109

电话: 021-20507000

电话: 0755-83701668

传真: 021-20507000

传真: 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6642550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相关坐标控制点及水准点的详细资料。

4、工地现场以现状移交，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理工作。自行承担三通一平工作。

5、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的其他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管道线路迁改、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夜间施工、土石方运输等的批件），以达到合法开工的目的，并保证以上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

6、需配合发包人组织党建、团建等联建工作。

7、其它需要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所有工作。

特别说明：（1）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并具体对外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2）除发包人未予以配合外，承包人由于过失、主观故意、疏忽等原因，不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全履行上述事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罚款等；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违约金、罚款等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龙艳成，资格证书号：00473296。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个工作日内到位，且在承包人接收施工场地后立即进驻现场，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超过10天（含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3日以上（含3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2天，如少于22天的，按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综合整治
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13.46km	工程造价(万元)	9389.90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品质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144401059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1310045571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818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4593-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王春
副组长	蔡辉、璩泽东
组 员	张仰康、吴阳春、董志扬、毕研品（代建）；潘启钊（勘察）；黄仕武（设计）；唐秦、胡良（监理）；董宏涛、龙艳成、应鹏程、林立雄、黄敏楚、黄坤武、郭予发（施工）；朱建斌、蒋东波、陈祖明（专家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蔡辉	张仰康、吴阳春、潘启钊、黄仕武、胡良、董宏涛、龙艳成、黄坤武、郭予发、蒋东波、陈祖明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璩泽东	董志扬、毕研品、唐秦、应鹏程、林立雄、黄敏楚、黄坤武、朱建斌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地基处理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地基处理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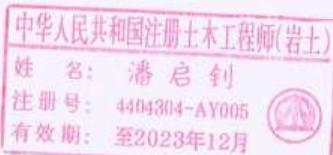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曾德凯	福田交通局设施科			曾德凯
张昊	福田交通局养护科			张昊
朱建斌	深高欣	高工		朱建斌
陈江明	深圳市博物馆	高工	副馆长	陈江明
薛东波	深高欣	高工		薛东波
吕海	深圳市物业经理			吕海
黎青松	——			黎青松
何小军	深圳市物业经理			何小军
黄化武	上海市城市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黄化武
祁建兰	深圳盐田港			祁建兰
吴阳春	上海城建		代建	吴阳春
龙伟华	深圳市明润达			龙伟华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洪	河南高院规划科			洪
王帆	~			王帆
李晓东	~			李晓东
孙海	~			孙海
孙工代	上海城建院			孙工代
江涛	上海城建院			江涛
陈伟东	上海城建院			陈伟东
李伟东	上海城建院			李伟东
孙海	上海润达控股			孙海
陈伟东	上海城建院			陈伟东
张伟东	上海城建院			张伟东
孙海	上海城建院			孙海
董志伟	上海城建院			董志伟
胡良	深圳柏盈监理			胡良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	--------------	--------------	--------------	--------------

项目负责人：
王伟



尤艳成
项目负责人：285(00)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项目负责人：
王伟



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500002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437.663009万元

中标工期: 183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丽



本工程于 2018-06-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06



查验码: 456356678164350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单位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代建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单位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即代建单位, 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代建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含瑞景路北段、文祥路及文远路(原名环燕路), 瑞景路北段起于瑞景路南段, 终于规划文祥路, 道路长约 0.33 公里, 红线宽 33 米, 双向 4 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文祥路起于规划瑞景路, 终于规划文远路, 道路长约 0.54 公里, 红线宽 16 米, 双向 2 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文远路起于规划文祥路, 终于荔景南路, 道路长约 0.19 公里, 红线宽 16 米, 双向 2 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范围内绿化带和绿化池移动式绿化箱)、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电力迁改、智慧灯杆、景观绿化提升等的全部工作。详见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最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路面沥青铺设。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8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肆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元零玖分(¥ 84,376,630.09 元);
中标净下浮率 13.16%; 合同价格中其中不含税价为: ¥76,706,027.35 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10%, 税额为 ¥7,670,602.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贰角玖分(¥1,345,920.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万元(¥4,5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4,5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方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单位发包人壹份，代建单位（发包人）壹份，受托人（承包人）壹份。副本一式捌分，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建单位（发包人）陆份，受托人（承包人）贰份

代建单位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代建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行国博园支行

账号：44201669500052508273

- 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归档；
- ④工程移交前的一切保管工作；
- ⑤为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政府和行业规定以及设计要求进行的一切材料检测和工程试验（包括平行检验、工程师按规定进行的抽检等）；
- ⑥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调试、联动测试。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周丽，资格证书号：0383879。

(3) 按专用条款 28.2 规定执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按专用条款 28.2 规定执行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28.2 规定执行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按专用条款 28.2 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按专用条款 28.2 规定执行；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按专用条款 28.2 规定执行；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专用条款 28.2 规定执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云鸿，资格证书号：0078429；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提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17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 (m ²)	23588.45	工程造价 (万元)	8437.6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城市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19-0160	开工日期	2018/7/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6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D144128234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14414826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344096193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039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59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13511706150101TX -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蒋杰
副组长	文龙合、赵云鸿
组员	刘雪峰、魏光华、朱华、谭玉峰、唐志成、王迪薇、孙宋文、周丽、蔡长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桥梁工程	蒋杰	魏光华、刘雪峰、唐志成、周丽、杨凯
给排水工程	赵云鸿	孙宋文、朱四化、常海军、周敏
电力燃气工程	文龙合	朱华、陆吉凡、李军华
绿化工程	王迪薇	谭玉峰、李德华、陆吉凡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名单:(详见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	2021年1月12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中建市政	刘伟	13688515939
2	深圳宗支院	魏先生	13798590094
3	"	王军平	18665875706
4	"	李军	15099930632
5	深圳市佳景环境治理公司	赵波	13902929412
6	" "	郭俊伟	13923715703
7	- - -	孙敬文	1314234980
8	深加华源有限公司	周丽	1592288858
9	" "	李红艳	13924845866
10	深圳市佳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赵波	13714711002
11	中外园林	蒋山军	1348001135
12	坪山保安部	王国青	19925178116
13	" "	刘伟	15013116782
14	" "	吴金利	18688349881
15	深勤	魏志武	1879741480
16	麦礼冲口	张伟博	15848620161
17	好通39973	苏玉	187057692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根据（CJJ 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经各责任主体对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本次验收针对文远路、瑞景路、文祥路的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
2. 对瑞景路、文祥路、文远路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 涉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 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
6. 坪山区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周边道路市政工程瑞景路、文祥路、文远路的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海鹏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负责人： 王海鹏	项目负责人： 赵云鹤	项目经理： 王海鹏	项目经理： 周海
					

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深坪编〔2020〕8号

关于调整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有关机构 编制事项的通知

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经研究，决定：

一、职责划转

划转区建筑工务署的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有关职责至你单位承担，具体包括：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道路、跨道路人行天桥，与道路相关的综合管廊、电力迁改、高压线下地）施工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管理工作；审核、实施工程变更；招投标、合同管理、造价管理、验收、移交及技术督导等工作。

二、机构调整

(一) 交通项目部更名为交通前期部。

(二) 增设交通施工部、合约技术部，承接有关划转职责。

具体如下：

1. 交通施工部。负责区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道路、跨道路人行天桥，与道路相关的综合管廊、电力迁改、高压线下地）施工管理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管理工作；审核、实施工程变更；负责工程结算、验收及移交工作。

2. 合约技术部。负责区政府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合同审核、签订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的技术综合管理和造价管理工作；负责生态文明考核和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三、职数调整

核增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4 名，分别为管理岗七级 2 名、管理岗八级 2 名。

四、编制及员额调整

(一) 从区建筑工务署划转 6 名事业编制及 10 名非编人员员额至你单位。

(二) 核增非编人员员额 5 名。

调整后，你单位事业编制 22 名，非编人员规模 31 名。单位领导职数保持不变。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2 名，分别为管理岗七

级 6 名、管理岗八级 6 名。

特此通知。



抄送：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城区老旧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城区老旧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二标段）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三十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李公权	粤151161625162	342231198409101579
技术负责人 梁勇	1700581	430923198105200536
施工员 吴开平	44171040006123	420602198209100055
质量员 陈军红	44171090004854	430421197306036778
安全员 王红	粤建设C20180019425	430751198710042845
标准员 林维明	44181150000929	440582198904016997
材料员 吴伟雄	44181110000641	440301198804147819
机械员 杨启富	44171120005993	422431196307222139
劳务员 田英	44181130001169	431223198402224608
资料员 伍勤琴	44171146012071	430223199909193169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吴龙财 印光（章）
经 办 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13707015671

2020年10月11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城区老旧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中标工期	124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89261558.12 元		
竞争条件	下浮系数为：0.90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	其中：市政：89261558.12 元	
中 标 总 价	80335402.31 元	其中：市政：80335402.31 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 标 范 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和优 奖罚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详见招标文件		
中 标 人 诚 信 承 诺	详见招、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对 招 标 人 的 优 惠 措 施 及 其 它 条 件 说 明	详见招、投标文件		
备 注	元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筑部门各存一份。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建生
乙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鹰潭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区老旧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区老旧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鹰潭市中心城区：府前路、湖东路、院里路、正大路、鹰雄大道、安仁街、天洁东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鹰发改行字【2020】2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仟零叁拾叁万伍仟肆佰零贰元叁角壹分
(¥80335402.3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公权 执业证书编号: 粤 1511616251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鹰潭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

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70 7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70 788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园博园支行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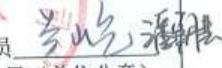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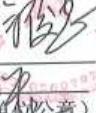
账 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鹰潭市城区老旧道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鹰潭市老城区	
建设单位	鹰潭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	建筑面积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600202012090202	质监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4/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14
二、竣工验收内容						
<p>(1) 验收该工程的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公交站台钢结构工程等。</p> <p>(2) 验收该工程附属工程：人行道、路缘石、树池、人行无障碍设施、照明及供电工程、绿化等分部。</p> <p>(3) 验收该工程观感质量。</p> <p>(4) 验收该工程竣工资料。</p>						

三、验收意见

施工 单 位	 签字 2021年12月14日 (单位公章)		设计 单 位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14日 (单位公章)	
监 理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14日 (单位公章)		勘 察 单 位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14日 (单位公章)	
建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1年12月14日 (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燕罗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732001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2020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92.909160万元

中标工期: 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薛现传

本工程于 2020-05-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薛现传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23

验证码: 212488866948420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综合整治范围包括燕罗街道的红燕路、红湖路 2 条道路。红燕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620m，起点为朝阳路，终点为广田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 4 车道。红湖路为城市次干道，改造范围全长约 2226.779m，起点为广田路，终点至鹤兜山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30km/h，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旧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人行道增设及改造、新建及改造非机动车道、施划交通标线等。总投资估算 8314 万元，估算招标金额 8162.632276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最终以区造价站备案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工程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需在 8 月 7 日前完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贰万玖仟零玖拾壹元陆角 (¥ 7192909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零肆拾陆元叁角肆分 (¥ 1560046.34 元) (以区造价站备案的审定预算为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叁万元整 (¥ 383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合同正本保存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肆份）。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德华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6MB2C19822C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李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9500052508273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薛现传，

资格证书号：粤 13217180449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

竣工报告

燕罗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 2020 年道路“白改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改造 3km	合同造价(万元)	7192.90916
工程类型	道路改造	合同工期	50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6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833-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8183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6/1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 员	刘艳峰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刘艳峰
成 员	吴明耀	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吴明耀
成 员	张群峰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张群峰
成 员	李志文	燕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李志文
成 员	杨啸宇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啸宇
成 员	何献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献
成 员	湛海波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湛海波
成 员	吴志滢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志滢
成 员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张凯
成 员	曾赛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曾赛霞
成 员	薛现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现传
成 员	梁勇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勇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日期: 2020年1月5日		日期: 2020.1.7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9389.905547	2020年12月23日	
2	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施工	2622.033043	2024年09月24日	
3				
4				
5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131002001

标段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89.905547万元

中标工期: 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龙艳成

本工程于 2020-0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龙艳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08

王炯

查验码: 164365779957447

查验网址: ziji.sz.gov.cn/jsjy

招标公告

网页: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toubiao/login.html>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131002001
标段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海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03-1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0196.874473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拟从品质街区、道路品质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区、轨道-公交-慢行系统三网融合示范区等方面入手,对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海林东片区进行交通综合整治,主要内容包括风雨连廊建设、慢行设施整治、无障碍设施、交叉口渠化建设及人行道整治等。具体工作范围及作品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投标人自行勘察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0-01-01 00:00:00.0 至 2020-07-31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BGD2019006B-01 F03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在该项目中是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下称“建设单位”)的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建设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工程包含滨河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滨河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莲花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四项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包含滨河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滨河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莲花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四项工程,每项工程投资各为3000万元,总投资估算为12000万元。

资金来源: 福田区政府投资100%; 国有资本_____%;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拟从品质街区、道路品质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区、轨道-公交-慢行系统三网融合示范区等方面入手,对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进行交通综合整治,主要内容包括风雨连廊建设、慢行设施整治、无障碍设施、交叉口渠化建设及人行道整治等。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13000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包括滨河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滨河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莲花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共四项工程；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零伍拾伍元肆角柒分（¥ 93899055.4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捌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捌分（¥ 4708165.88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伍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

(¥5005572.61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用。各工程费用详见5.1-5.4。

5.1 滨河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22638988.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84902.82元、暂列金¥1207016.33元。

5.2 滨河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17387406.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61867.49元、暂列金¥928731.46元。

5.3 莲花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21507664.3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320388.86元、暂列金¥1142558.31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0元。

5.4 上梅林东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32364995.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41006.71元、暂列金¥1727266.5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7 份，正本 2 份，副本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正本 5 份副本，承包人执 1 份正本 3 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查变更备案各 1 份、建设单位备案 2 份，其余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王炯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刚

组织机构代码: 42500443-7

组织机构代码: 19236243-5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447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200125

邮政编码: 518109

电话: 021-20507000

电话: 0755-83701668

传真: 021-20507000

传真: 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6425507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69500052508273

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相关坐标控制点及水准点的详细资料。

4、工地现场以现状移交，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理工作。自行承担三通一平工作。

5、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的其他许可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管道线路迁改、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夜间施工、土石方运输等的批件），以达到合法开工的目的，并保证以上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

6、需配合发包人组织党建、团建等联建工作。

7、其它需要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所有工作。

特别说明：（1）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并具体对外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2）除发包人未予以配合外，承包人由于过失、主观故意、疏忽等原因，不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全履行上述事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罚款等；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违约金、罚款等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龙艳成，资格证书号：00473296。

5个工作日内到位，且在承包人接收施工场地后立即进驻现场，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上（含 3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综合整治
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西、滨河东、莲花村及上梅林东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13.46km	工程造价(万元)	9389.90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品质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144401059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1310045571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818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4593-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王春
副组长	蔡辉、璩泽东
组 员	张仰康、吴阳春、董志扬、毕研品（代建）；潘启钊（勘察）；黄仕武（设计）；唐秦、胡良（监理）；董宏涛、龙艳成、应鹏程、林立雄、黄敏楚、黄坤武、郭予发（施工）；朱建斌、蒋东波、陈祖明（专家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蔡辉	张仰康、吴阳春、潘启钊、黄仕武、胡良、董宏涛、龙艳成、黄坤武、郭予发、蒋东波、陈祖明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璩泽东	董志扬、毕研品、唐秦、应鹏程、林立雄、黄敏楚、黄坤武、朱建斌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地基处理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满足要求,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地基处理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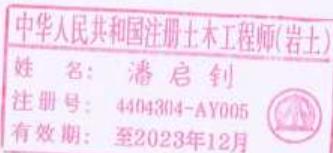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曾德凯	福田交通局设施科			曾德凯
张昊	福田交通局养护科			张昊
朱建斌	深高欣	高工		朱建斌
陈江明	深圳市博物馆	高工	副馆长	陈江明
薛东波	深高欣	高工		薛东波
吕海	深圳市物业经理			吕海
黎青松	——			黎青松
何小军	深圳市物业经理			何小军
黄化武	上海市城市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黄化武
祁建兰	深圳盐田港			祁建兰
吴阳春	上海城建		代建	吴阳春
龙伟华	深圳市明润达			龙伟华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洪	河南高院规划科			洪
王帆	~			王帆
李晓东	~			李晓东
孙海	~			孙海
孙工代	上海城建院			孙工代
江涛	上海城建院			江涛
陈伟东	上海城建院			陈伟东
李伟东	上海城建院			李伟东
孙海	上海润达控股			孙海
陈伟东	上海城建院			陈伟东
张伟东	上海城建院			张伟东
孙海	上海城建院			孙海
董志伟	上海城建院			董志伟
胡良	深圳柏盈监理			胡良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各项资料齐全，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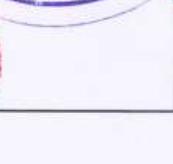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伟



尤艳成
项目负责人：44008350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企业名称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结 果 备 案 表

招标管理机构备案意见：

招标管理机构：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 阳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24052901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管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自 2024年05月16日开标、05月28日定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定标委员会定标并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确定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施工（工程项目）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2024年6月29日17时前到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7号）（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限期内不签署合同者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孙少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张忠印

日期：2024年5月29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一览表

结 构 类 型	/	层 数	/	建 筑 面 积 (m ²)	/
承 包 工 程 的 项 目 及 范 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技术条件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后缺陷修复中的所有内容。	
招 标 控 制 价				2741.0104 万元	
中 标 价				2622.033043 万元	
中 标 期 望	300 日历天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工 期		300 日历天	
投 标 文 件 质 量 等 级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质 量 等 级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	
项 目 经 球	龙艳成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张建军	
备 注	市政施工员：吴开平，市政质量员：程晓维，安全员：肖洪波，材料员：卢伟雄，资料员：伍勤琴。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

发包人: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清疏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水管网清疏项目。

2. 工程地点：襄阳市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襄发改审批（2023）485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包括襄阳市中心城区 26 条市政道路, 总长约 62 公里、清淤量约 4.3 万吨。对市政道路上雨水管道清淤, 对检查井及雨水篦子维修, 增设灌水水力冲洗装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排水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技术条件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后缺陷修复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贰万零叁佰叁拾元肆角叁分（¥ 26220330.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 (¥ 758298.7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零壹佰伍拾肆元叁角贰分 (¥ 860154.32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壹元零贰分 (¥ 42451.02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壹元零贰分 (¥ 42451.0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艳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包人承诺已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自愿承担一切风险与责任，除专用合同条件明确约定的变更外，在不超概算的情况下，为发包人提供安全可靠质量达标、满足使用功能的工程成品。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竣工报告

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

檀溪泵站、清河一桥防汛泵站、水星台防汛泵站、浩然居防汛泵站、
民居巷防汛泵站、南湖防汛泵站、羊祜山防汛泵站、东门防汛泵站、
夫人城提水泵站、闸口泵站验收会议

参建各方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确认签字和盖章

建设单位（章）：襄陽市政府投資工程建設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设计单位（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苟江



监理单位（章）：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刘伟



施工单位（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龙艳红



泵站验收签到表

时 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地 点：			
主 持 人：			
主 题：			
序号	单位	参加人员	职务
1	市建管处	杜双	
2	市城管执法处	肖红平	
3	市改营促处	周健羽	
4	市政管理处	范泓	
5			
6	中国市政中南院	高立	
7	华清公司项目管理	张明	
8			
9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包汉超	
10			
11			
1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龙艳武	
13	华清公司项目管理	高立	
14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尚洪波	
15	“ ”	张建华	
16			
17			
18			
19			
20			



2024.9.24

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

檀溪泵站、清河一桥防汛泵站、水星台防汛泵站、浩然居防汛泵站、
民居巷防汛泵站、南湖防汛泵站、羊祜山防汛泵站、东门防汛泵站、
夫人城提水泵站、闸口泵站验收会议

验收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议题: 檀溪泵站、清河一桥防汛泵站、水星台防汛泵站、
浩然居防汛泵站、民居巷防汛泵站、南湖防汛泵

站、羊祜山防汛泵站、东门防汛泵站、夫人城提
水泵站、闸口泵站分部验收

参加单位及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持人: 龙艳成

会议议程及内容:

一、验收组负责人介绍验收组成员组成及验收方案内容。

1、验收组成员:

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杜双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苗圣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包超

襄阳市市政管理处: 曾辉、周健翔、范泓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张鹏、马红兵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艳成、张建军、肖洪波

2、验收方案内容

施工单位进行自评后，各验收组代表总结及意见。

二、施工单位介绍檀溪泵站、清河一桥防汛泵站、水星台防汛泵站、浩然居防汛泵站、民居巷防汛泵站、南湖防汛泵站、羊祜山防汛泵站、东门防汛泵站、夫人城提水泵站、闸口泵站分部工程自评报告（记录其结论意见）。

我单位承包的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檀溪路泵站于 2024 年 7 月 12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7 月 13 日清淤完毕。清河一桥防汛泵站于 2024 年 7 月 19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7 月 22 日清淤完毕。水星台防汛泵站于 2024 年 7 月 27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7 月 27 日清淤完毕。浩然居防汛泵站于 2024 年 7 月 29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7 月 31 日清淤完毕。民居巷防汛泵站于 2024 年 8 月 2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8 月 4 日清淤完毕。南湖防汛泵站于 2024 年 8 月 6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8 月 8 日清淤完毕。羊祜山防汛泵站于 2024 年 8 月 11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8 月 13 日清淤完毕。东门防汛泵站于 2024 年 8 月 14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8 月 14 日清淤完毕。夫人城提水泵站于 2024 年 8 月 16 开始清淤施工，2024 年 9 月 2 日清淤完毕。闸口泵站于 2024 年 9 月 4 开始清淤施工。

今日邀请各单位参加檀溪泵站、清河一桥防汛泵站、水星台防汛泵站、浩然居防汛泵站、民居巷防汛泵站、南湖防



汛泵站、羊祜山防汛泵站、东门防汛泵站、夫人城提水泵站、闸口泵站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三检制度”，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均符合要求；综上所述自评合格。

三、监理单位介绍檀溪泵站、清河一桥防汛泵站、水星台防汛泵站、浩然居防汛泵站、民居巷防汛泵站、南湖防汛泵站、羊祜山防汛泵站、东门防汛泵站、夫人城提水泵站、闸口泵站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记录其结论意见）。

从进场开始，本监理单位按照监理细则、承包合同、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对襄阳市中心城区雨污水管网清疏项目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并对材料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对进场机械、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坚持“三检”制度，每道工序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均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要求。旁站监理在施工阶段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了全程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以确保工程质量。综上所述，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合格，工程技术资料、检测资料基本完整，质量合格。

四、设计单位结论及意见：

清淤效果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五、审计单位结论及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六、市政管理处结论及意见:

清淤效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七、建设单位结论及意见: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流程、检测程序进行。检测结果合格，同意验收。

八、验收组审阅檀溪泵站、清河一桥防汛泵站、水星台防汛泵站、浩然居防汛泵站、民居巷防汛泵站、南湖防汛泵站、羊祜山防汛泵站、东门防汛泵站、夫人城提水泵站、闸口泵站分部工程资料及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后的意见：

验收组达成统一验收意见，工程质量及工程技术资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下企沙暗涵整治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海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字: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职务: 董事 长 系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有效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